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矿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资源整合区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项目（45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6 号，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该项目位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新疆伊犁伊宁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小型煤矿开采区，国家能源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小型煤矿开采区资源整合调整方案，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总体符合要求。

项目实施可能对生态、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生态环境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伊犁矿业将根据文件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的重点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